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2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簡隍嶺

上列當事人113 年度基小字第192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3年12月5日上午8時58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
人員如下：

法 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 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,9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
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 官 曹庭毓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4 提上訴理由書。

0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羅惠琳